**附件1**

**常州市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测评办法**

1. 平时成绩测评采用学校组织考评，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的办法。
2.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小结，满分40分；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定，满分40分。初中毕业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40分=（七年级平时成绩测评分+八年级平时成绩测评分+九年级平时成绩测评分）÷3。其中九年级平时成绩考评在九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
3.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三年上报一次，2020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在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对于转出学生，学校应为学生提供艺术平时成绩证明；对于七、八年级转入学生，原校不能提供平时成绩证明的学生，“平时表现”可参照转入后的平时表现补认定；对于九年级转入学生，原校提供平时成绩证明，并核实认定在上报成绩时须进行备注。
4.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综合评定结果必须进行公示。各校须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成绩认定过程中的各类评分表、成绩汇总表等，并建档备案。整个认定过程须在校长室统一领导下做到规范操作、“公平、公正”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与体育中考平时成绩审核一并组织实施。常州市区（钟楼、天宁、新北区、经济开发区）由常州市教育局组织实施；金坛、溧阳、武进由辖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5. 平时成绩审核内容

1.学校艺术素质平时成绩测评办法。

2.学校艺术素质平时成绩测评领导小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

3.学校艺术教育课程开设情况。

4.艺术教师备课笔记、学生五学期初评记录。

5.三年综合评定成绩登记表，以及公示情况。

1. 测试办法

学校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测评需指向于每个学生艺术学习的态度、兴趣、认知、技能、情感和特长六个维度，具体指标、内容参考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 标 内 容 |
| --- | --- | --- |
| 基础指标 | 1.课程学习 | 音乐、美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
| 2.课外活动 |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艺术活动的表现 |
| 学业指标 | 3.基础知识 | 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的情况 |
| 4.基本技能 | 掌握和运用音乐、美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的情况 |
| 发展指标 | 5.校外学习 | 自主参加校外艺术学习、参与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 |
| 6.艺术特长 | 在学校组织的艺术活动中展现某一艺术项目特长并获奖 |

1. 工作要求

1.各相关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确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

2.各相关部门、各学校要制定相关制度和具体办法，按相关要求规范执行考评。

3.各校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平时成绩测评工作。